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79號

上訴人 楊立暉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807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163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上訴人即被告楊立暉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上訴辯解略以：坦承犯行，供出毒品上游丁達浪即丁堉達，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從輕量刑。

三、本院之論斷：

（一）民國113年3月9日被告雖曾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供稱毒品來源於丁堉達；然被告並稱毒品交易對話紀錄已刪除，又稱犯後之對話紀錄與本案無關，拒絕提供手機予員警勘查，無法依被告提供之資訊而查獲毒品上游之事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8日回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3月19日函及員警職務報告（原審卷第53至5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8月23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38928號、第1133737149號函（本院卷第105、107頁）可憑。被告聲請調查之證人丁堉達於本院明確證稱：未曾與被告、王庚豪交易毒品，不曾經由被告轉交或

01 運送毒品（本院卷第121至123頁）；證人王庚豪經傳拘未
02 庭。於本院並無新產生有利被告之證據，被告請求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無可採信。

04 (二)販毒世界公罪，毒品流通泛濫對社會危害至深且廣。被告犯
05 行並非最輕微；而原審就所犯法定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6 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
07 減其刑，量處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法定最低度刑2年6月多
08 1個月之刑度，有期徒刑2年7月，已經從輕量刑。

09 (三)被告上訴仍就原審已經調查審認另無減刑事實重覆爭辯，核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5 法官 雷淑雯

16 法官 郭豫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蘇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